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，暨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供保險對象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並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二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	109 年 5 月
北區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三個月	109 年 5 月
北區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35,903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計 359,030 元，共計 394,933 元	109 年 5 月